

南京市医疗保障局 南京市财政局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税务局

宁医发〔2024〕79号

关于调整 2025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筹资标准的通知

各医保分局，各区财政局、税务局，江北新区教育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、税务局，市、区医保中心：

根据国家、省关于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要求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就 2025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标准调整如下：

一、老年居民筹资标准为 1860 元/人·年，其中，财政补助标准 1300 元/人·年，个人缴费标准 560 元/人·年。

二、其他居民筹资标准为 1880 元/人·年，其中，财政补助标准 1220 元/人·年，个人缴费标准 660 元/人·年。

三、学生儿童筹资标准为 1510 元/人·年，其中，财政补助标准 1190 元/人·年，个人缴费标准 320 元/人·年。

四、大学生筹资标准为 1010 元/人·年，其中，财政补助标准 740 元/人·年，个人缴费标准 270 元/人·年。大学生筹资标准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。



南京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4 年 10 月 30 日印发